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现就聘任雷雨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次拟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雷雨田先生均具备《公司法》《规范运作》等规定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等条件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雷雨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柳锦春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Jinch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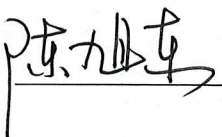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巨万夫(签字): 

陈旭东(签字):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10月23日